臺大機械系

10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星期一) 下午12時30分

地點: 工綜館734室

出席: 詳見簽到表

主席: 楊主任燿州　　**記錄:**林玉燕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貳、系務報告

一、本系105年1月-3月的榮譽事蹟統計如下:

- 馬劍清教授指導學生吳亦莊參加中國民國力學學會104年度學生論文獎榮獲固力材料(含設計與製造)組第一名，題目:高階剪切形變理論應用於厚板振動之三維動態特性解析與探討。(12/18)
- 馬劍清教授指導學生廖展誼參加中國民國航空太空學會第57屆年會暨學術研討會榮獲最佳論文獎，題目:懸臂板承受動力撞擊之暫態波傳理論解析、數值計算和實驗量測。(12/18)
- 馬劍清教授指導學生吳柍蓁參加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舉辦之第6屆電聲新銳之電聲論文獎，榮獲電聲工程特別獎，題目:振膜、導音管及調音布對於揚聲器系統動態特性的影響分析與量測。(12/18)
- 馬劍清教授與張敬源教授共同指導學生彭柏勳、許詠荏與李冠德參加2015第1屆旭泰科技論文獎高速主軸創新應用實作類別，榮獲旭泰金獎，題目:應用數位影像相關法及光纖光柵感測器於高速主軸動態特性之精密量測。(12/18)
- 馬劍清教授與張敬源教授共同指導學生陳亮至參加MATLAB & Simulink論文競賽，榮獲第一名(最佳論文獎)，題目:建構單一相機立體數位影像相關法應用於高速動態全場微米等級變形量測。(12/18)
- 馬劍清教授指導學生彭柏勳參加2015全研科技論文獎，榮獲佳作，題目:應用數位影像相關法於精密平台之運動特性及變形量測。(12/18)
- 本系學生新生盃女子籃球賽決賽亞軍，系女籃成員:呂恩暄、謝冠俞、黃御芝、林雅凰、林小萸、吳邦莉、陳俞安、江倚瑄、汪天韻、楊忻婕、鄭羽涵、曹耕。(12/24)
- 本系學生榮獲台大傑出獎學金，獲獎學生:陳品衣、黃柏翰、黃奕傑。(12/24)
- 本系學生榮獲國際學位生助學金，獲獎學生:劉欣怡。(12/24)
- 本系學生榮獲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獎學金，獲獎學生:楊文堯、李欣庭。(12/24)

- 本系學生榮獲科林論文獎學金，獲獎學生:賴奕翰。(12/24)
- 詹魁元老師指導學生林岳羿、陳柏安、張顯主榮獲福特公司全球 APP 開發挑戰賽「雪山隧道改善計畫」第二名。(12/28)
- 莊嘉揚教授榮獲 Journal of Alloys and Compounds 期刊 2015 年 Outstanding Reviewer Award。(2/22)
- 黃秉鈞教授在台大全校 ResearchGate 學術社群中，根據每週閱覽率(READS)的名氣排行榜(POPULAR MEMBERS)與頂尖論文排行榜(TOP PUBLICATIONS)之近期獲得名次如下:
  - 2016-3-06 POPULAR MEMBERS by reads　第 2 名（269 READS 閱覽率）
  - TOP PUBLICATIONS by reads　1 篇論文入選前十名（No.9）
  - 2016-2-28 POPULAR MEMBERS by reads　第 6 名（223 READS）
  - TOP PUBLICATIONS by reads　2 篇論文入選前十名（No.6, No.8）
  - 2016-2-21 POPULAR MEMBERS by reads　第 4 名（202 READS）
  - 2016-2-14 POPULAR MEMBERS by reads　第 4 名（190 READS）
  - 2016-2-07 POPULAR MEMBERS by reads　第 4 名（235 READS）

  註: 2016/3/06 之前 18 週，有 11 週入選前十名名氣排行榜(POPULAR MEMBERS)
- 陳亮嘉教授榮獲 104 年度科技部傑出研究獎。(3/14)
- 莊嘉揚教授指導專題生陳咨羽榮獲 2016 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ASME）學生演講競賽（SPDC）台灣國內賽第二名。(3/11)

二、本系 105 年 1 月-3 月的專利統計如下:

- 李綱教授之研究成果「基於電子地圖全球導航衛星系統及車輛動態偵測技術之車道辨識方法」獲頒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證書。(1/13)
- 蕭浩明教授之研究成果「疾病檢測方法及穿戴式裝置」獲頒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證書。(2/1)

參、提案討論

一、 案由：擬修訂[臺灣大學機械系陳明新教授紀念獎學金設置要點]**(獎學金委員會提)**

決議: 通過，如附件一。

二、 案由：「本系全體專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減免授課時數 1 小時」申請案。**(課程委員會提)**

決議: 通過。

三、 **案由**：「本系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修正案。**(課程委員會提)**

決議: 通過，如附件二。

四、 **案由**：機械工程概論／機械工程實務之學分調整案。**(課程委員會提)**

決議: 1.從 105 學年大一新生起，將「機械工程概論」改為 0 學分(Pass or Fail)，並改在每學年度上學期授課。

2.原學分轉至「機械工程實務」，從原 1 學分變成 2 學分。

五、 **案由**：博士班畢業英語能力標準調整案。**(課程委員會提)**

決議:通過「學生須於畢業前符合本校進階英語課程實施辦法第七條各項之任一條件或 修畢「研究生線上英文三」，修正草案如附件三。

附件一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系陳明新教授紀念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草案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標題：**國立**臺灣大學機械系陳明新教授紀念獎學金設置要點	標題：臺灣大學機械系陳明新教授紀念獎學金設置要點	增加「國立」2字。
二、對象：國立臺灣大學機械系學生，**僑生同學可申請**(含大學部及碩博士研究生)	二、對象：國立臺灣大學機械系學生(含大學部及碩博士研究生)	開放僑生同學申請。
三、名額：每學年共6名。 (一)清寒獎學金：4名，資格符合之申請者不足額時得從缺。 (二)公益獎學金：2名。**如從缺，轉增2名清寒獎學金，獲獎金額各為新臺幣1萬元；如僅1名，則轉增1名清寒獎學金，獲獎金額新臺幣1萬元。**	三、名額：每學年共六名。 (一)清寒獎學金：四名，資格符合之申請者不足額時得從缺。 (二)公益獎學金：二名，得從缺。	調整獎學金獲獎名額分配及數詞用法。
七、繳交證件： (一)清寒獎學金：自傳、獎學金申請書、上學年學業**成績單及獎懲紀錄證明書影本**、戶口名簿影本，及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國稅局全戶所得清單**正本**、或家庭變故相關說明文件。**僑生請備妥自傳、申請書、居留證、上學年學業成績單及獎懲紀錄證明書、僑居地相關清寒證明或家庭變故說明文件。** (二)公益獎學金：自傳、公益獎學金推薦表（由學校教師、同學、或校外人士推薦，詳述熱心助人或參與公益活動具體事蹟）份數不限、上學年學業**成績單及獎懲紀錄證明書。**	一、 繳交證件: (一)清寒獎學金：自傳、獎學金申請書、上學年學業操行成績單、戶口名簿影本，及低收入戶證明、或國稅局全戶所得清單、或家庭變故相關說明文件。 (二)公益獎學金：自傳、公益獎學金推薦表（由學校教師、同學、或校外人士推薦，詳述熱心助人或參與公益活動具體事蹟）份數不限、上學年學業操行成績單。	配合第二、三條文，調整繳交證件。
九、本設置要點如要修改，需經由設獎家屬及系務會議同意，並經校方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九、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二

「臺大機械系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未修正	二、	本系將校方撥給之研究生獎勵金依性質分為「勞僱型兼任助理—教學助理」津貼、「勞僱型兼任助理—行政助理」津貼及「獎助金」。研究生需填寫繳交「機械系研究生獎勵金申請表」提出申請。 「勞僱型兼任助理—教學助理」津貼由參與課程教學之研究生申請，經課程委員會審查核准後領取；「勞僱型兼任助理—行政助理」津貼由參與系所服務之研究生申請，經課程委員會審查核准後領取； 「獎助金」由符合本辦法第一條之研究生申請，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准後領取。	
七、	研究生對參與~~研究、教學~~教學、行政等服務之負擔，如有不服，可具體載明相關事實向系主任提出申訴。	七、	研究生對參與研究、教學等服務之負擔，如有不服，可具體載明相關事實向系主任提出申訴。	配合第二點修改。

附件三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學位授與規定及考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學生須於畢業前符合本校進階英語課程實施辦法第七條各項之任一條件或修畢「研究生線上英文三」(AdvEng7003)。	三、	學生之英文能力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得畢業： (1)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且至少修習並通過「研究生線上英文」一學期課程。 (2)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及複試。 (3) 托福測驗(TOEFL)550 分(含)以上。 (4) 電腦托福測驗(CBT) 213 分(含)以上。 (5) 網路化電腦托福測驗(IBT) 80 分(含)以上。 (6) 舊制多益測驗(TOEIC)840 分(含)以上。 (7) 新制多益測驗(TOEIC) C1 級(含)以上。(97 年 3 月後) (8) 新制多益測驗(TOEIC) Listen 465 Read 420 或 Speak 185 Write 180 分(含)以上。(100 年 1 月後) (9) 國際英語測試(IELTS) 6 級(含)以上。 (10)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含)以上。 (11)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FCE) B 級(含)以上。 (12)曾取得教育部參考名冊所列英語系國家大學(含)以上之學位。	調整畢業英文能力標準為相當於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之初試及格程度。